

铜川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保险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铜川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24 年 10 月 27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二十四时止。

第二条 保险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 20 万元。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下列情形导致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尽

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义务，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服务对象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二）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三）非被保险人原因突发停电、停水造成的意外事故。

本保险合同所称追溯期是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向同一保险人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免赔额/免赔率：每次医疗事故免赔率为 5%或者 100 元，两者以高者为准，每次事故每人门诊或急诊限额 2000 元。

第五条 承保范围：铜川市金华老年公寓等 14 家养老机构（附全市养老机构花名册及老年人入住情况确认表）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分项价款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

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如因乙方逾期开具发票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双

方的权利和义务。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需每月对14家养老机构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或走访调查，了解各机构工作难点，切实落实保险责任，并将回访结果反馈给甲方。

7、乙方需在保单出具后15个工作日对甲方清单中所列养老机构送达保单抄件和服务监督卡各一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侵害或其他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甲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项目响应文件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6、投保单

采购人（甲方）：（盖章）



地 址：铜川市正阳路

邮政编码：727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铜川市分公司

地 址：铜川市咸丰路

邮政编码：727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
市红旗街支行

账号：61050161370800000034

电话：0919-3155717

传真：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